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海佃國中求真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宏彥科長

記錄：張偉倫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本競賽前 2 次籌備會決議摘要如下：

(一)本競賽相關資料，請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0wpD-9AfvMZRWxCUIhfcTU2eVE>)下載。

(二)本次競賽期程確定為 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三)本次競賽高中職指導教師以獎狀敘獎。

(四)各承辦學校需於第 2 次籌備會(10/31)提供各競賽主題術科監評 2 倍數量名單、日程表(含開幕式)、成績確認會議時間、籌備進度及確認公布競賽成績期程。

(五)協調會紀錄，應含參賽選手術科測試序位決定方式、競賽日期、競賽地點、競賽內容、監評人數及詳列設備用具規格、使用材料名稱及工具型號等，並註明於實施計畫內。

(六)各承辦學校需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先行提送協調會經費概算表，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審閱。

(七)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

(八)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

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

- (九)為同時兼顧競賽採計之客觀性及時效性，本競賽獎項學生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將由本局核對得獎學生名單無誤後，函文臺南區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實用技能之招生委員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等學校，以茲證明，獎狀正本則留存於頒獎典禮上頒發之(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6 日(星期六)舉辦 2018 技職博覽會暨績優人員及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 (十)原訂 10 月 31 日由各校送修正實施計畫，由本局另案通知，不列入期程中。
- (十一)本次秩序冊封面、競賽使用 LOGO、未帶證件切結書等相關表格格式已確認。
- (十二)報名應繳交學生及帶隊(指導)教師名冊，如有與原名單不同之參賽國中，應於 106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間，將異動名單核章函知本局，由本局告知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依本局所提供之名單格式。於競賽當日，如有名單不符之情況，則於當天報到簽立切結書並拍照記錄，以利各校確認名單。
- (十三)於競賽當天結束後由評審現場講評，網站公布名次。
- (十四)各職群之主題參加人數以各校每職群參與人數之 15%為原則(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競賽各主題報名人數如未達 4 人，則該項比賽不予舉辦。
- (十五)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成績單上註明競賽結束時間，作為各校校長核定帶隊(指導)教師補休時間依據。

- 二、修正本次競賽「電機電子」職群報名及參賽人數，如附件 1。
- 三、本局另提供本次競賽相關表格資料 word 檔於海佃國中之本市 106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供各國中下載使用。
- 四、高職配合事項再次提醒，如下：
 - (一) 請於報名截止後，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確認名冊完畢，如有未達 4 人報名之虞(未能成賽)，請主動聯繫開設該職群課程之國中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 (二) 監評聘函部分請承辦高中職寄發，並請留意保密。
 - (三) 參賽證明為委請海佃國中製作，並於競賽當天發放。請留意並校對秩序冊學生及老師姓名，報名表及秩序冊資料需一致，俾製作參賽證明及獎狀，維護參賽師生權益。
 - (四) 請各競賽主題進行各場次術科測試前，應說明設備使用方式。
 - (五) 請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提醒各參賽學校不可拍照，另透過本局公告提醒各參賽國中。
 - (六) 提送各類電子檔(excel)時，相關資料(學校名稱、選手姓名中英文、國中帶隊老師姓名中英文等)請置於同一列，勿使用合併欄位功能，並請務必與參賽學校資料確認有無造字部分，如果有造字需求請於寄送電子檔時特別提醒。
 - (七) 建議以紙本張貼公告方式公布競賽成績，並為利參賽學校觀看，請設定 2 處以上成績觀看處，分散人潮。惟競賽成績紙本需確認回收無誤，不可外流。建議監評委員講評時，可使用電腦投影呈現競賽名次，不公布成績細節。
 - (八) 請寄送選手成績 excel 檔時，一併附上對應指導、帶隊老師的相關資料，以減低後續製作獎狀與敘獎名單之失誤率。
 - (九)請確認目前處理情形，如有問題，應及早反映。
- 五、各國中指導老師得獎獎狀，將於賽後另案寄送。
- 六、本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官網(<http://ww2.hdjh.tn.edu.tw/tech/106/>)公

告競賽成績名次，不公布成績細節。

- 七、 本次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格式已經放置在雲端硬碟，請及早準備經費概算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送達本局彙辦。
- 八、 本局承辦人 line 帳號 QRcode，請於加入後告知學校及姓名。
- 九、 另檢附本次競賽期程(如附件 2)及各校中英文全銜校名(如附件 3)。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確認帶隊(指導)教師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及術科監評委員評分注意事項及迴避原則格式(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切結書格式，主要是因國中帶隊(指導)教師於各主題競賽當日臨時更換人員情形，請至現場的帶隊(指導)教師填寫，並拍照存證。
- 二、若發生上開情形，請各承辦學校務必確認該教師中英文姓名，以利製作後續獎狀。
- 三、請各承辦學校請評審委員親筆簽名「術科監評委員評分注意事項及迴避原則」後於競賽當日收回存檔。

決議：修正如附件 4 及 5。

案由二：本競賽各職群主題日程表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主題成績確認會議自 103 學年度增請高中職、國中承辦學校代表及本局代表與會進行討論後，於競賽當日公布競賽名次於本競賽官網。
- 二、請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確認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俾利邀請本局長官與會。

決議：請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前向本局確認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以利邀請本局長官協助到場。

案由三：請各承辦學校確認秩序冊(參賽手冊)順序及中英文全銜校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局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審查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需修正之主題承辦學校業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前修正完畢，本局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核定各主題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
- 二、各主題實施計畫核定後，本局業於 11 月 21 日公告請本市各國中至海佃國中本市 106 學年度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本次競賽相關資料(含實施計畫、題庫、報名表、個資同意書等)。
- 三、有關提供參賽學生之秩序冊，請依據以下順序安排目次(標提請訂為「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及資料順序：
 - (一) 實施計畫
 - (二) 競賽日程表
 - (三) 競賽規則
 - (四) 應試須知
 - (五) 設備一覽表
 - (六) 學科題庫(含評分表)
 - (七) 術科題庫(含評分表)
 - (八) 參賽選手名冊
 - (九) 試場配置圖
 - (十) 交通位置圖
 - (十一) ...

決議：第六項修正為「學科題庫」；第九項(試場配置圖)與第十項(交通位置圖)順序對調，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全國自 107 年度起將上修交通費(如臺鐵等費用)，是否延後繳交本次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另是否可由其他項目勻支至差旅費?(提案單位：曾文農工)

教育局回應意見：

- 一、 本次各競賽主題經費依實際報名人數有一定額度上限，於此額度

內，各主題承辦學校可就實際需求編列各項目預估金額，覈實報支。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無規定其他項目不能勻支至差旅費之情形，爰應可勻支。
- 三、本局經費概算表內若無「如有賸餘，不得勻支其他項目」等字樣之項目，則可勻支至其他項目使用，爰其他項目可勻支至差旅費。
- 四、建議維持 106 年 12 月 26 日前繳交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以利競賽順利進行。

決 議：依上開回應意見辦理。

案由二：國中學校反應報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照片模糊目前亦無身份證，報名表上證件應如何張貼？(提案單位：華德工家)

與會人員建議：將原報名表黏貼證件影本處，修正為「證件影本浮貼處」，以電腦美工插入大頭照等方式，將學生大頭照放入報名表內。

教育局回應意見：報名表黏貼證件照主要目的是，提供承辦高中職於參賽學生報到時辨別其身分之用，因此建議實貼大頭照或電腦美工插入大頭照等方式，請各國中務必確認學生報名資訊後，提交各承辦高中職。

決 議：

- 一、由教育局修正報名表(如附件 7)後，另公告請各國中以此報名表修正格式報名。
- 二、依教育局回應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1】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職群開班表(不含特教班)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G=B+E	備考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A	選手 人數 B(A*15%)	得獎 人數 C(B*30%)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D	選手 人數 E(D*15%)	得獎 人數 F(E*30%)		
1	動力機械	25	555	83	24	1	18	4	1	87	
2	電機與電子	23	526	80	24	1	20	4	1	84	
3	商業與管理	20	412	62	18	3	69	11	3	73	
4	設計	30	707	106	31					106	
5	家政	32	751	113	33	2	42	7	2	120	
6	餐旅	49	1118	168	50	2	44	7	2	175	
7	食品	35	667	100	30	3	55	9	2	109	
8	農業	3	51	8	2					8	
9	機械	3	59	9	2					9	
10	化工	1	24	4	1					4	
	合計	216	4870	732	215	12	248	42	11	775	

註：

- 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 (1)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 (2)設計、家政、餐旅、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 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 參賽人數以規定 15%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得獎人數以規定 30%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
- 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附件 2】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執行期程

編號	日期	主旨	說明
1	106/9/8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高職及國中。
2	106/9/15	各承辦國中寄送協調會概算表(含高中職端概算表)至本局簽辦經費	請依規定格式呈現並核章，請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3	106/9/30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統籌辦理。
4	106/10/16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請依據規定格式函送實施計畫(附件 6)、學科及術科題庫(附件 7)、會議紀錄等文件至本局備查。
5	106/10/18 前	核定本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1. 教育局統籌辦理。 2. 教育局審查各職群主題實施計畫完畢。
6	106/10/31 下午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 2. 各校提供監評名單，預計於 12/9 前函送各校確定名單。
7	106/11/14 前	高職承辦學校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修訂完畢送局	修訂版逕寄教育局承辦人信箱(shioupo@tn.edu.tw)。
8	106/11/24 前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9	106/11/30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10	106/12/4~12/8	各承辦單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需於截止日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至承辦學校始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11	106/12/14 前	各承辦高職提交報名學生名單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1. 繳交報名學生名單予本局及海佃國中。 2. 繳交開幕式與成績確認會議時間。
12	106/12/21 前	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秩序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至教育局備查。
13	106/12/21 前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14	106/12/26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

			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15	106/12/26 前	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送達教育局彙辦	請依格式核章，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 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及秩序冊送教育局。
16	107/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各承辦學校自行寄送。
17	107/1/29~2/2	辦理競賽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
18	107/1/29~2/9	繳交成績等名單、公告名次	請海佃國中協助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 繳交成績表(需註明競賽截止時間)及獲獎學生名冊與帶隊(指導)教師名冊(務必確認中英文姓名)。

【附件 3】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			
中英譯全銜名稱 106.11.24			
承辦學校簡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備註
官田國中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Guantian Junior High School	
大灣高中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Tainan Municipal Dawan High School	
金城國中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Jincheng Junior High School	
南新國中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Nansin Junior High School	
文賢國中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Wunsian Junior High School	
復興國中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Fusing Junior High School	
忠孝國中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Zhongxiao Junior High School	
大成國中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Dacheng Junior High School	
善化國中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Shan-Hua Junior High School	
下營國中	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Siaying Junior High School	
麻豆國中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Madou Junior High School	
陽明工商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Yang M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慈幼工商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Salesian Technical School Tainan	
光華高中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Tainan Kuang Hua High School	
育德工家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Uh Der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華德工家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Hua De Legal Foundation-Kaohsiung Hua De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長榮女中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Chang Jung Girls' High School	
南英商工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Nan Y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Business & Technology	
曾文農工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Tseng-wen Senior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海佃國中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Haidian Junior High School	

【附件 4】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帶隊(指導)教師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

教師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因學校人員調度異動，確定由本人臨時擔任本校_____

職群_____主題 帶隊教師
 指導教師

以此切結書證明，並保證無身分不實之情形。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 5】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術科監評委員評分注意事項及迴避原則

- 一、術科評分內容依據各職群組術科考試規則規定，**評分宜公平、客觀、公正**。
- 二、監評委員於**術科測驗開始後應即關閉手機**，避免臨時性電話關說情事發生及避免爭議，**在試場內若有三親等內或師生及實習輔導教師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 三、監評委員講評，立場請客觀超然，請語氣平和、態度誠懇，避免尖銳、暗示、玩笑、輕蔑等負向用語，請**勿**偏離主題，流於閒聊。對於應試者回答之內容，請**勿**做價值判斷，避免給予肯定或否定之回應。
- 四、監評委員請注意自己的情緒，莫隨應試者之情緒波動，影響客觀判斷，並避免涉及政治立場，宗教信仰、族群、地域等意識型態的問題。
- 五、監評委員**評分請要有差距**，注意不要同列名次。若遇同分情況，則依規定辦理。**如有特殊狀況或不予計分之情形，需於評分表敘明理由，並於講評時，向現場人員清楚說明**。
- 六、每場次測驗結束後，請督促考場承辦單位確實清場。監評評分表亦請簽名（**缺考人員之評分表亦請註明缺考並簽名**）後繳回，以利統計。
- 七、**監評評分表若經塗改，請監評委員加蓋印章**；若未帶印章，請於塗改處旁後簽名並加蓋手印，以避免爭議。

謝謝您的協助！

監評委員：_____

【附件 6】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教育局巡場及成績確認會議代表一覽表

序號	考場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開幕式時間	巡場代表	成績確認會議時間(預計)	成績確認會議教育局代表及手機
1	陽明工商	1.汽車修護	1/31	8 時 2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1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2		2.機車修護		8 時 2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1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3	慈幼工商	3.基礎電子	2/1	8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上午 11 時 4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4	光華高中	4.文書處理	1/30	8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1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5	育德工家	5.基礎描繪	1/30	8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2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6	光華高中	6.電腦繪圖	1/29	8 時 2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2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7	華德工家	7.美容	1/31	9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上午 11 時 45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8	長榮女中	8.美髮	2/2	8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2 時 4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9	南英商工	9.廚藝製作	2/2	7 時 5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5 時 3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10		10.飲料調製		7 時 5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4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11	華德工家	11.烘焙	1/30	8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3 時 5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12		12.中式麵食	2/1	8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下午 3 時 50 分	代表姓名： 手機：
13	曾文農工	13.蔬菜栽培	1/30	9 時 10 分	代表姓名：	中午 12 時	代表姓名：

					手機：		手機：
14		14.花藝設計		9時10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中午12時	代表姓名： 手機：
15		15.識圖與製圖		9時20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中午12時	代表姓名： 手機：
16		16.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9時20分	代表姓名： 手機：	上午11時40分	代表姓名： 手機：

【附件 7】

抽離式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範例)

專班

學校	中文校名	海佃國中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蕭惠芳/3507486#150		
	英文校名	Tainan Municipal Hai Dian Junior High School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蕭惠芳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洪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Hsiao Hui-fang			英文姓名	Hung Hsin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輔導主任			職稱	輔導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史幸敏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六信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Shin Hsing-min			英文校名	Liu Shin Senior High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教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王 小 明	學 號	105010101					
	身分證號碼	D222222222					
	英文姓名	Wang Siao-ming					
	出生日期	90.1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 照。 2.以美工插入大 頭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 中文人名英譯，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第三字小寫，例：王小名 Wang Siao-ming。
- ※ 高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校名欄位採簡稱即可，例：六信高中。
- ※ 同一學生如報名表有 2 位以上國中/高職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相關規定，如學生得名獲獎，僅能擇 1 位人員敘獎/頒發獎狀，將以所填報名表第一順位老師為敘獎/頒發獎狀對象。
- ※ 報名截止後，除特殊情形，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所填資料，務請謹慎檢核。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情形需修改報名表，請正式行文教育局。

抽離式

專班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學校	中文校名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英文校名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職稱			職稱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英文校名		
	職稱		備註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如同一職群報名表2張以上，請單面列印，並標示頁碼，每張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